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声 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平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正平股份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正平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国元证券作为正平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连续停牌。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 年 4 月 5 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047），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详见《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做出了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061）。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018年9月29日，公司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 二、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董事会2018年5月6日审议通过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鉴于近期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的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 三、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进程，并已做到勤勉尽责**

### **（一）参与设计重组方案**

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协商论证、谈判重组方案，包括设计整体重组方案、论证重组方案可行性、统筹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等工作。

### **（二）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尽职调查**

自本次资产重组以来，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参与、配合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协调解决方案，有效地推动本次交易进程。

### **（三）协助上市公司准备相关文件并完成问询回复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配合上市公司准备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协助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2号）的回复工作。

### **（四）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所履行尽职调查和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先后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平股份已按照要求披露了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